

盐幼专学前一部〔2019〕9号

## 学前教育学院一分部 关于给予邓瑞雪等学生处分的决定

各班级：

经查，幼发高1803班成宗桦、邓瑞雪、徐洋、凌小培、许倩五名同学自开学以来，多次旷课，分别累计旷课次数达4节、6节、10节、16节、18节，其中成宗桦、徐洋、许倩三名学生2018年秋学期因迟到、旷课受警告处分，受处分后，三名同学依然不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辅导员老师多次进行教育，收效甚微。

经查，幼发高1804班王嘉怡自开学以来，多次旷课，累计旷课次数达8节，2018年秋学期因迟到、旷课受批评教育并通报批评，受处分后，该生依然不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辅导员老师多次进行教育，收效甚微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根据《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6条、第39条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给予幼发高1803班邓瑞雪批评教育并通报批评，幼发高1803班凌小培、幼发高1804班王嘉怡两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幼发高1803班成宗桦、徐洋、许倩三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受处分学生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，请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 
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学前教育学院一分部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